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14:00在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6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小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所有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华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金华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常春”）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投资所需，金华常春拟向银行申请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等），借款金额不超过300,000,000（叁亿）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内，金华常春的股东方将同比例对其提供担保，其中本公司为金华常春提供不超过153,000,000（壹亿伍仟叁佰万）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业务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业务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相关签约银行的授权期限、利率、种类等

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为办理上述银行相关借款、担保等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此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WAY Business Solutions GmbH 向银行申请借款增加信用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WAY Business Solutions GmbH（以下简称“WAY Business”）的实际生产运营情况，WAY Business 拟向银行申请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票据贴现等），借款金额在原来 500 万欧元基础上增加 500 万欧元，合计不超过 1000 万欧元，在此额度内，公司将为 WAY Business 提供全部的信用担保，业务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业务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相关签约银行的授权期限、利率、种类等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为办理上述银行相关借款、担保等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此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宜宾市常翼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增加信用担保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新业务持续拓展，满足控股子公司宜宾市常翼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宜宾常翼”）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新获取项目的投资所需，宜宾常翼拟向银行申请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等），借款金额在原来 60,000,000（陆仟万）元人民币基础上增加 60,000,000（陆仟万）元人民币，合计不超过 120,000,000（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内，公司与宜宾市汽车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宜宾常翼提供信用担保，宜宾常翼则用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应收账款）进行反担保。其中，本公司为宜宾常翼提供不超过 78,000,000（柒仟捌佰万）元人民币信用担保，业务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业务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相关签约银行的授权期限、利率、种类等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为办理上述银行相关借款、担保等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此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

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指定人员办理《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7.01 修订《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02 修订《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03 修订《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04 修订《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05 修订《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06 修订《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07 修订《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08 修订《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09 修订《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10 修订《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子议案 7.01、7.02、7.03、7.04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